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2021年高新区第十一届少儿才艺大赛及展演”；包括：比赛及展演的策划、执行等包含所有人员、物料项目。

二、活动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活动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活动宗旨	本次活动旨给孩子提供一个锻炼自我、展示才艺的舞台。充分挖掘少儿的艺术潜能，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青少年文化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热爱艺术、感悟艺术、传承艺术，进一步推动全区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少儿优秀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区少年儿童搭建一个艺术展示和交流的平台。	/
2	活动主题	2021年高新区第十一届少儿才艺大赛及展演。	/
3	参赛对象	参加对象为高新区辖区内6-15周岁少年儿童，分为儿童组（6-10周岁）、少年组（11-15周岁）。	/
4	宣传及策划	进行活动前期预热宣传，制定活动形式、活动步骤（报名时间、方式、活动流程等）、奖项设立。	/
5	推进报名	采取制作宣传展板、电话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分享微信、QQ活动链接等形式进行宣传。要求时间安排合理，根据各区域及单位的具体情况协调及配合相关工作。	/
6	比赛	赛事安排，组织专家评委对各类比赛项目的小朋友才艺节目进行评审活动，搭建比赛场地，提供相关赛事需要的工作人员并对比赛分数、奖项进行统计和证书制作。	/
7	展演晚会	精选编排节目，策划组织一场具有观赏性的展演。	/

8	宣传展览	拍摄比赛活动照片、书画展览、展演晚会的照片及视频等活动相关资料留存，比赛和展演的新闻稿和媒体宣传，在省级、国家级平台发布不少于4次。	/
9	其他要求	需一名专人负责跟进活动，为家长解答问题，能较好的掌握整个活动的情况，活动结束后提交项目活动总结报告，要求内容详实，并做好全部资料汇总留存。 本项目所需场地应在辖区内进行，现场布置、基础设施设备等由供应商提供，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每场活动应填报群众满意度调查表20份，项目整体群众满意度需达到95%以上。	/
10、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方案，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活动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序号	服务明细	备 注
1	展览布置	文化馆一楼 （暂定）
2	媒体宣传	不少于四次省级、国家级媒体主题宣传
3	活动摄像	时间节点安排按合同约定
4	活动摄影	时间节点安排按合同约定
5	工作人员餐饮	活动期间整体打包
6	活动公司策划团队	（含展演节目编导，精选编排节目）
7	物料视觉设计	需细化
8	活动执行人员	活动整体打包
9	物料运费安装	

2、才艺比赛

比赛地点：图书馆2楼报告厅（暂定）

候场区：文化馆2楼舞蹈教室（暂定）

序号	服务明细	备 注
1	比赛展台布置	舞台、背景、评委席等
2	户外宣传展架	院内室外宣传喷绘
3	指示牌，宣传海报等	
4	候场区布置	
5	比赛相关物料	
6	选手号码牌	可移型背胶
7	音控师 2 名	
8	音响及播放台租赁	
9	话筒及话筒架	
10	摄像	时间节点安排按合同约定
11	摄影	时间节点安排按合同约定
12	工作人员餐饮	活动期间整体打包（含评委）
13	活动公司策划团队	（含展演节目编导，精选编排节目）
14	物料视觉设计	
15	评委劳务	
16	活动执行人员	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 10 人
17	比赛证书制作	根据获奖人数制定
18	物料运费安装	
19	提供钢琴及维护	

如发生特殊情况可转为线上活动，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3、展演（含彩排，装台等）

活动地点：ICON·云端（暂定）

序号	服务明细	物料明细	备注
1	ICON·云端 （场地）	场地费	如场地受限，需用 相同规格或价格的场 地替代。

2	灯光 音响 行架	电脑摇头灯	
3		电影回光灯	
4		电影回光灯换色器	
5		LED 灯	含装饰灯光
6		成像灯	
7		追光灯	
8		小蜜蜂	
9		话筒支架	
10	摄影 摄像	三台摄像机+摇臂	含磁带、采集
11		视频剪辑制作	包装、刻碟、碟面
12	银幕	主频幕节目背景 LED 视频制作	
13		主频幕操作	
14	人员及其他	导演组	
15		主持人	
16		晚会相关配乐制作，录音	主持人上台，颁奖音乐等
17		物料设计	展演背景、舞美、节目单、邀请函等
18		节目单制作	
19		物料	含候场区、演出等候区、检票口等相关物料制作及安装
20		活动执行人员、场工	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 10 人
21		工作人员餐饮	

22		钢琴租赁	
23		观众暖场道具	
24		化妆师	
25	运费	其他运输	
26		工作人员车补	

三、商务要求

1、活动时长（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各项活动时间另有改动，则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活动时间为准；因活动时间改动超出前述服务期限的，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活动地点（项目实施地点）：高新区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

3、服务事项：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指定的活动地点进行相关工作，（具体的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如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则终止采购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场次和服务要求（含资料提供报送等），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活动内容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每场活动照片、视频、总结等验收资料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四、其他要求

1、播出报道：活动完成提供新闻稿及相关视频，在省级、国家级平台报道 4 次，提供统一发送给相关媒体及公众平台的素材。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每场活动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才艺比赛及展演（含彩排，装台等）活动执行人员分别配备 10 人。

3、 验收

（1）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监督及验收。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进行过程中若遇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活动整体情况汇编为验收报告册，并将策划文案、活动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电子文档等拷贝光盘或 U 盘交付采购人。

（5）所有素材和最终成品版权均为采购人所有。

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创意费、文案撰写费、物料设备费、设备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平面设计费、印刷费、各种税费、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作无效处理。